

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

隸屬部門：董事會

本公司設置適當人數及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。

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：須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。

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：須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。

本公司【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】經董事會通過，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，同一般員工之簽報流程。

內部稽核運作概況：

1. 內部稽核針對涵蓋公司營運活動事項，執行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稽核，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的缺失，及衡量營運的效果及效率，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。
2.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。稽核人員應就稽核項目查核結果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，對查核作業所發現的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揭露於稽核報告，並按季追蹤至改善為止。稽核報告應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，若設有獨立董事者，也應交付獨立董事。
3. 內部稽核人員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職務，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，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。
4. 年度稽核計劃須經董事會通過。